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2〕6 号

安阳市鸿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LN105X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牛家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红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7 日上午 12 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第一大队执法人员，在安阳市文峰区明福街道路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现场一台国二钩机正在作业（车牌：2-GE200091），现场有第三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公司对钩机进行排气烟度检测，检测判定结果为不合格，确认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现场视频（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1份；安阳市鸿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2〕9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事项，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裁量等级：4，

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

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1],处罚金额(X)：9125,代入公式： $9125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1.0 / 5 + ((4 + 1 + 1 + 1) / (5 \times 4))]$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9125.0，现场照片，证据材料：书证（照片），音视频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立即整改，清理出场；
- 3、处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9125.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8月3日

